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劉相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壹萬零伍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零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二零六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查債務人劉相堃於民國112年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9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.0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

01 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
02 權人貸款餘額810,533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
03 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
04 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
05 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
06 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
07 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
08 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
09 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
10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
11 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12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
13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4 行聲請。